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8934号

张卫营、陈秀珍、王文义:

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卫营、陈秀珍、王文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张卫营与被告陈秀珍、王文义的被继承人王治宁签订的宁夏万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秀珍、王文义将继承王治宁受让的股权恢复至被告张卫营名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股权恢复到被告张卫营名下时止所取得的受让股权全部收益一并返还给被告张卫营;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张卫营、陈秀珍、王文义共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举证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